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.01.20 發法字第 1090000415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

要 旨：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當事人固有請求刪除之權利，惟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「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」者，仍得拒絕當事人對於刪除該個人資料之請求

主 旨：有關貴部詢問網購衍生問題一案，本會謹就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之部分提供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9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02460 號函。

二、按個資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…五、請求刪除。」同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爰上開個資法第 3 條第 5 款僅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之刪除權不得預先拋棄或限制，有關當事人行使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，仍應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次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屬於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：一、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。…」準此，如業者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雖有請求刪除之權利，惟依上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「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」，仍得拒絕當事人對於刪除該個人資料之請求。爰貴部主管法令如有課予業者保存相關個人資料之期限規定，業者即不得刪除該等資料。

四、有關上開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所定之保存期限規定，宜注意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適用，避免對於個人資料為不必要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併此敘明供參。